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鑫通管件有限公司
年产 2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温州鑫通管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9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4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8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7 -
六、结论	- 39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东单元（0577-WZ-YN-02）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附图 3	温州市区“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4	浙江省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5	温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温州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州市区生态保护红线划分图
附图 8	项目车间布置示意图
附图 9	项目四至关系示意图
附图 10	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搬迁承诺书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L3XMD2M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柯麦龙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汪慧敏

注册资本 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西路1158号金属大厦907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莉

管理号: 2013035610350000003512610121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王莉

性别:

Sex

女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4. 05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 05. 26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年 1 月 16 日

Issued on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鑫通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章武	联系方式	1385887035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 2699 号第 2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u> 度 <u>48</u> 分 <u>212</u> 秒, 北纬 <u>27</u> 度 <u>52</u> 分 <u>940</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其他 (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比 (%)	2.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624 (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 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东单元（0577-WZ-YN-0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2699号第2幢，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西单元（0577-WZ-YN-02X）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符合用地规划，建设单位承诺在规划实施时无条件搬迁。另外，根据《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管控要求：“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因此，本项目符合建设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2699号第2幢，属于一般生态空间，不涉及饮用水源、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温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等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经分析，目前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能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尚有容量。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经治理

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水、气、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而言，项目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所用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同时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专门部门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所在地属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项目所在区域管控要求及符合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2 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

类别	管控对象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2）	空间布局引导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项目在居住区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现状工业用地在土地性质调整之前，可以从事符合当地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对照《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进企业综合评价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15号），企业按照 A、B、C、D 四个档次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企业根据要求执行差别化用水、用电、用能、用地政策。

工业项目分类表如下表所示。

表 1-3 工业项目分类表（根据污染强度分为一、二、三类）

项目类别	主要工业项目
一类工业项目（基本无污染和环境风险的项目）	1、粮食及饲料加工（不含发酵工艺的）； 2、植物油加工（单纯分装或调和的）； 3、制糖、糖制品加工（单纯分装的）； 4、淀粉、淀粉糖（单纯分装的）； 5、豆制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6、蛋品加工；

		7、方便食品制造（手工制作或单纯分装的）； 8、乳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9、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0、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单纯分装的）； 11、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单纯勾兑的）； 12、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单纯调制的）； 13、纺织制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4、服装制造（不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15、制鞋业（不使用有机溶剂的）； 16、竹、藤、棕、草制品制造（无化学处理工艺或喷漆工艺的）； 17、纸制品（无化学处理工艺的）； 18、工艺品制造（无电镀、喷漆工艺和机加工的）； 1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仅切割组装的）； 20、通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1、专用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2、汽车制造（仅组装的）； 23、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仅组装的）； 24、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仅组装的）； 25、航空航天器制造（仅组装的）； 26、摩托车制造（仅组装的）； 27、自行车制造（仅组装的）； 28、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仅组装的）； 29、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仅组装的）； 30、计算机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1、智能消费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2、电子器件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3、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含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4、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不含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 35、仪器仪表制造（仅组装的）。 36、日用化学品制造（仅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二类工业项目 （环境风险不高、污染物排放量不大的项目）	37、粮食及饲料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8、植物油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39、制糖、糖制品加工（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0、肉禽类加工； 41、水产品加工； 42、淀粉、淀粉糖（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3、豆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4、方便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45、乳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6、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47、盐加工； 48、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制造； 49、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50、酒精饮料及酒类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1、果菜汁类及其他软饮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的）； 52、卷烟； 53、纺织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54、服装制造（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 55、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除制革和毛皮鞣制外的）； 56、制鞋业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 57、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 58、人造板制造； 59、竹、藤、棕、草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0、家具制造； 61、纸制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2、印刷厂、磁材料制品； 63、文教、体育、娱乐用品制造； 64、工艺品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6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66、肥料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67、半导体材料制造； 68、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项目外的）； 69、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70、单纯药品分装、复配； 71、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 72、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73、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 74、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除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5、塑料制品制造（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76、水泥粉磨站； 77、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 78、石灰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79、玻璃及玻璃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0、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81、陶瓷制品； 82、耐火材料及其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3、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84、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干粉砂浆搅拌站； 85、黑色金属铸造； 86、黑色金属压延加工； 87、有色金属铸造； 88、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89、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除属于一类、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0、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 91、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2、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3、汽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4、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及修理（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5、船舶和相关装置制造及维修（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6、航空航天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7、摩托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8、自行车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99、交通器材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0、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1、太阳能电池片生产；
--	--	--

		102、计算机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3、智能消费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4、电子器件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5、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6、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7、仪器仪表制造（除属于一类工业项目外的）； 108、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 109、煤气生产和供应。
	三类工业项目 （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项目）	11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 111、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仅含制革、毛皮鞣制）； 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 11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 11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 11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11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水处理剂等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外）； 117、肥料制造；化学肥料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 118、日用化学品制造（肥皂及洗涤剂制造中的以油脂为原料的肥皂或皂粒制造，香料、香精制造中的香料制造，以上均不含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 119、化学药品制造； 120、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 121、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122、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制造及翻新（轮胎制造；有炼化及硫化工艺的）； 123、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有电镀工艺的）； 124、水泥制造； 125、玻璃及玻璃制品中的平板玻璃制造（其中采用浮法生产工艺的除外）； 126、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仅石棉制品）； 127、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仅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128、炼铁、球团、烧结； 129、炼钢； 130、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 131、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132、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13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有电镀工艺的）； 134、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综上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 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		

	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1、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温政函〔2020〕100号）及《浙江省温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发布稿）》，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龙湾中心工业发展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30320002），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 2、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和影响预测分析，项目废气、噪声经相应防治措施后均能达到排放，废水能达标纳管，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3、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COD、NH₃-N、TN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4、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2699号第2幢，根据企业提供不动产权证，现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温州市永强南片区沙城东单元（0577-WZ-YN-02）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用地，因此不符合用地规划，业主承诺在规划实施时无条件搬迁。目前温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暂未发布实施，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实施后由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监督核实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 5、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和《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目录（2021年版）》（温发改产〔2021〕
--	---

	46号）、《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年版）》（温政办〔2013〕62号）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也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的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鑫通管件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不锈钢管件制造、销售的企业，拟选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 2699 号第 2 幢，租赁浙江龙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投建“温州鑫通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项目租赁建筑面积约 624m²，总投资 150 万元，资金由业主自筹，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 200 吨不锈钢管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等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该项目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国统字〔2019〕66 号），项目应属于“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中的“66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因此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温州鑫通管件有限公司特委托本单位承担企业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组织人员经过现场勘察及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及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编制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请审查。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 2699 号第 2 幢，租赁浙江龙跃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建筑面积 624m²，工程组成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及拟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面积 624m ²	设置液压区、空压机、锯床、激光切割机、台钻、喷砂机、砂轮机、打标机、打磨区等生产设备
公用工程	供水	区域供水管网	
	供电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道	
	废气治理措施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DA001）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下料烟尘、打磨粉尘、激光打标烟尘产生量较少，由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治理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优化平面布置	
		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其他工程	绿化	绿化带、停车坪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200吨不锈钢管件的生产规模，产品方案见表2-2。

表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1	不锈钢管件	t/a	20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2-3 项目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液压机	台	3	液压成型工艺
2	四柱压机	台	2	液压成型工艺
3	倒角机	台	7	液压成型工艺
4	空压机	台	1	辅助生产
5	锯床	台	6	下料工艺
6	激光切割机	台	1	下料工艺
7	台钻	台	1	模具修整
8	喷砂机	台	1	喷砂工艺
9	砂轮机	台	1	打磨工艺
10	打标机	台	2	打标工艺
11	手持磨光机	台	2	打磨工艺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情况见表 2-4。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全年耗量	备注
	1	不锈钢毛坯	/	t/a	220	外购原料
	2	切削液	170kg/桶	t/a	0.2	/
	3	液压油	170kg/桶	t/a	0.85	/
	4	石灰	/	t/a	0.05	/
	主要原辅料介绍：					
	石灰：一种白色粉末状固体，俗称熟石灰、消石灰，水溶液称作澄清石灰水。氢氧化钙具有碱的通性，是一种强碱。石灰是二元强碱，但仅能微溶于水。石灰在工业中有广泛的应用。					
	6、劳动定员和工作班制					
	项目职工人数 8 人，厂区不设食宿，实行昼间 1 班制生产，一班 8 小时，年总生产天数为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7、四至关系及平面布置					
	(1) 四至关系					
	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 2699 号第 2 幢，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温州捷诚塑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宇邦阀门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温州鸿安不锈钢有限公司；北侧为温州杰瑞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2) 平面布置					
	项目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功能划分为液压区、空压机、锯床、激光切割机、台钻、喷砂机、砂轮机、打标机、打磨区等。项目平面布局紧凑，各功能单位分布明朗，互不影响，组织有序，确保生产时物料流通顺畅，布置较为合理。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为新建，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营运期主要工艺为不锈钢管件制造生产，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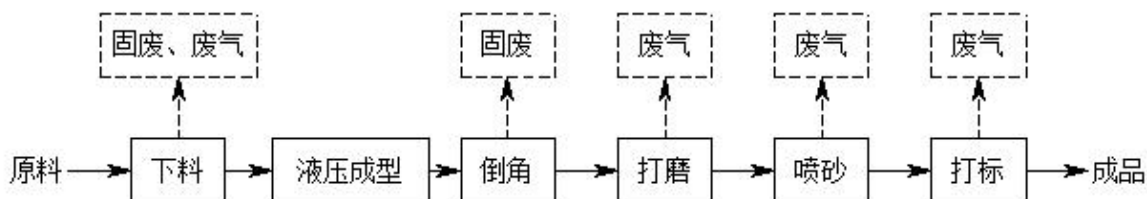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下料: 根据工艺要求, 企业将外购的不锈钢毛坯进行机械切割下料, 此工序会产生固废、切割烟尘和噪声。

(2) 液压成型: 根据工艺要求, 将切割完成的部件利用液压机对工件液压成型, 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3) 倒角: 利用倒角机对工件进行倒角, 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和噪声产生。

(4) 打磨: 根据工艺要求, 使用砂轮机和手持磨光机对部件进行打磨, 过程中会有少量打磨粉尘和噪声产生。

(5) 喷砂: 用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粗化加工。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 以形成高速喷射束将磨料高速喷射到需要处理的工件表面, 使工件的表面外表或形状发生变化, 获得一定的清理度和不同的粗糙度, 使工件表面的机械性能得到改善。

3、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运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其具体类型及产生来源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生来源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废气	喷砂	喷砂粉尘	颗粒物
	打磨	打磨粉尘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倒角	边角料	一般固废
	下料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液压成型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声环境质量现状 4、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周边无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专项评价。用地范围内均进行了地面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5、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 6、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tr><th colspan="8">表3-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th></tr><tr><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r><tr><td rowspan="7">环境空气</td><td>规划商业用地</td><td>120.80353707</td><td>27.88233224</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td><td>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td></tr><tr><td>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1#</td><td>120.79892635</td><td>27.88511675</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西北</td><td>486</td></tr><tr><td>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2#</td><td>120.80304623</td><td>27.88637799</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西北</td><td>354</td></tr><tr><td>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3#</td><td>120.80202699</td><td>27.88031820</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西南</td><td>53</td></tr><tr><td>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4#</td><td>120.80801368</td><td>27.87854477</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东南</td><td>500</td></tr><tr><td>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5#</td><td>120.80827117</td><td>27.88172175</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东</td><td>415</td></tr><tr><td>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6#</td><td>120.80845356</td><td>27.88356151</td><td>人群</td><td>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td><td>东北</td><td>478</td></tr></table>	表3-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规划商业用地	120.80353707	27.88233224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1#	120.79892635	27.8851167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486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2#	120.80304623	27.88637799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354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3#	120.80202699	27.8803182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53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4#	120.80801368	27.87854477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500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5#	120.80827117	27.8817217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	415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6#	120.80845356	27.88356151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478
表3-6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保护内容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环境空气	规划商业用地	120.80353707	27.88233224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	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区域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1#	120.79892635	27.8851167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486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2#	120.80304623	27.88637799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354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3#	120.80202699	27.88031820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南	53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4#	120.80801368	27.87854477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500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5#	120.80827117	27.88172175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	415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6#	120.80845356	27.88356151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478																																																														

	规划二类居民用地 7#	120.80717683	27.88354254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北	263
	龙湾永昌第五小学	120.79944134	27.88582798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519
	沙城中心幼儿园	120.80764890	27.88253732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	344
	沙城中学	120.80682278	27.87900947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东南	441
	规划教育用地 1#	120.80037475	27.88555297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400
	规划教育用地 2#	120.80312133	27.88365634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西北	57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在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						



图 3-3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边长 100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和指标见表 3-7。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接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外排。废水纳管执行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8。

表3-8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1	pH	6~9（无量纲）	
2	SS	400	10
3	COD	500	50
4	BOD ₅	300	10
5	氨氮	35*	5（8）
6	石油类	20	1
7	总磷	8*	0.5
8	总氮	70	15
9	LAS	20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dB(A)	55 dB(A)

4、固废处置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5085.6-2007、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应满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厂区内暂存时，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环评结合环保管理要求，对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进行总量控制分析。根据国家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需要进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指标主要是：COD、氨氮、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相关内容执行。 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NH₃-N、TN 和颗粒物，具体见表 3-10。 <table><tr><th colspan="5">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th></tr><tr><th>序号</th><th>污染物名称</th><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预测环境排放量</th></tr><tr><td>1</td><td>COD</td><td>0.048</td><td>0.043</td><td>0.005</td></tr><tr><td>2</td><td>NH₃-N</td><td>0.003</td><td>0.002</td><td>0.00005</td></tr><tr><td>3</td><td>TN</td><td>0.007</td><td>0.006</td><td>0.001</td></tr><tr><td>4</td><td>颗粒物</td><td>0.438</td><td>0.416</td><td>0.022</td></tr></table>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故项目排放的 COD、NH₃-N、TN 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量	1	COD	0.048	0.043	0.005	2	NH ₃ -N	0.003	0.002	0.00005	3	TN	0.007	0.006	0.001	4	颗粒物	0.438	0.416	0.022
表3-10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环境排放量																											
1	COD	0.048	0.043	0.005																											
2	NH ₃ -N	0.003	0.002	0.00005																											
3	TN	0.007	0.006	0.001																											
4	颗粒物	0.438	0.416	0.0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项目为新建，租赁已建成厂房实施生产，不涉及厂房基建，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4.1 废气 1、废气源强 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下料烟尘、打磨粉尘、喷砂粉尘和激光打标烟尘。 （1）下料烟尘 项目利用锯床将不锈钢毛坯进行低精度切割，再利用激光切割机进行高精度的切割。切割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以颗粒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下料过程中，工件切割面积较少，烟尘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直接沉降在设备附近，小部分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到地面，粉尘散落范围较小，极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及地面清扫，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2）打磨废气 项目采用砂轮机对工件外表面进行打磨，采用手持磨光机对工件内表面进行打磨，以减少工件表面粗糙度、提高光亮度，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项目打磨过程中，工件加工面积较少，粉尘产生量较少，且大部分直接沉降在设备附近，小部分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到地面，粉尘散落范围较小，极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及地面清扫，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3）喷砂粉尘 项目采用喷砂工艺对产品表面进行处理，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砂过程产污系数约 2.19kg/t-原料，项目工件加工量约 200t/a，则喷砂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438t/a。 项目共设 1 台喷砂机，产生分粉尘经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DA001）处理后汇总，由 1 根不低于 15m 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粉尘收集效率按 100%计，处理效率根据《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按 95%计，喷砂机额定风量为 2000m³/h。项目喷砂粉尘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喷砂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浓度限值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系统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技术可行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喷砂	颗粒物	91.24	0.438	有组织	布袋除尘	2000	100	95	是	4.584	0.009	0.022	DA001	120

(4) 激光打标烟尘

项目利用激光打标机在产品上打上标记，该过程产生少量金属烟尘，以颗粒物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类比同类项目，激光打标加工面积较少，金属粉尘质量较重，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小部分在空气中停留短暂时间后沉降到地面，粉尘散落范围较小，极少飘逸至车间外环境，企业应加强车间通风及地面清扫，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2、污染源强核算表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下料	激光切割机	车间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加强车间密闭	/	类比法	/	/	少量	2400
打磨	砂轮机/手持磨光机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加强车间密闭	/	类比法	/	/	少量	2400
喷砂	喷砂机		颗粒物	系数法	2000	91.24	0.438	布袋除尘	95	系数法	2000	4.584	0.022	2400
激光打标	激光打标机	车间	颗粒物	类比法	/	/	少量	加强车间密闭	/	类比法	/	/	少量	1200

3、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未正常开启，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处理效率为 47.5%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车间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47.5	颗粒物	47.906	0.096	1	1	立即停产进行维修

4、排放口设置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制定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排气口设置及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坐标	类型	浓度 限值 mg/m ³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 频次
有组织	DA001	15	0.4	25	120.80353707°E ; 27.88233224°N	一般排放口	120	出气口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	/	/	/	1.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4.2 废水

1、废水源强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厂区工人总数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算，则全厂生活用水量为 120t/a，污水排放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t/a。类比同类项目，污水水质一般为 COD500mg/L、NH₃-N35mg/L、TN70mg/L。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主要污染物	产生情况		削减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削减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96t/a		0		96t/a	
	COD	500	0.048	/	0.043	50	0.005
	NH ₃ -N	35	0.003	/	0.002	5	0.0005
	TN	70	0.007	/	0.006	15	0.001

2、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 2699 号第 2 幢，该区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已建成相应市政污水管网及雨水管网。项目雨水经收集后排向雨水管进入附近河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入瓯江。类比同类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稳定达标纳管。

3、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外排，本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如下：

（1）污水处理厂工程简介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位于小陡门附近，于 2008 年 6 月投入运行，已通过“三同时”验收。采用改良 A²/O 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日（一期），出水执行 GB18918-2002 二级标准。2012 年，应环保部门要求，启动了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建工程，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服务年限到 2020 年，包括一期提标改造工程和二期改建工程两个子项，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为龙湾—永强片的城市污水，龙湾—永强片位于城市东部，范围为西至大罗山，东北至东海和瓯江，南与瑞安分界，包括永中街道、滨海街道、永兴街道、海城街道、瑶溪镇、沙城镇、天河镇、灵昆镇等 8 个镇街和滨海新区、扶贫开发区（浙江温州工业园区）、永强高科技产业园区等三个主要工业园区，包括龙湾区行政中心区在内，总面积约 133km²。

（2）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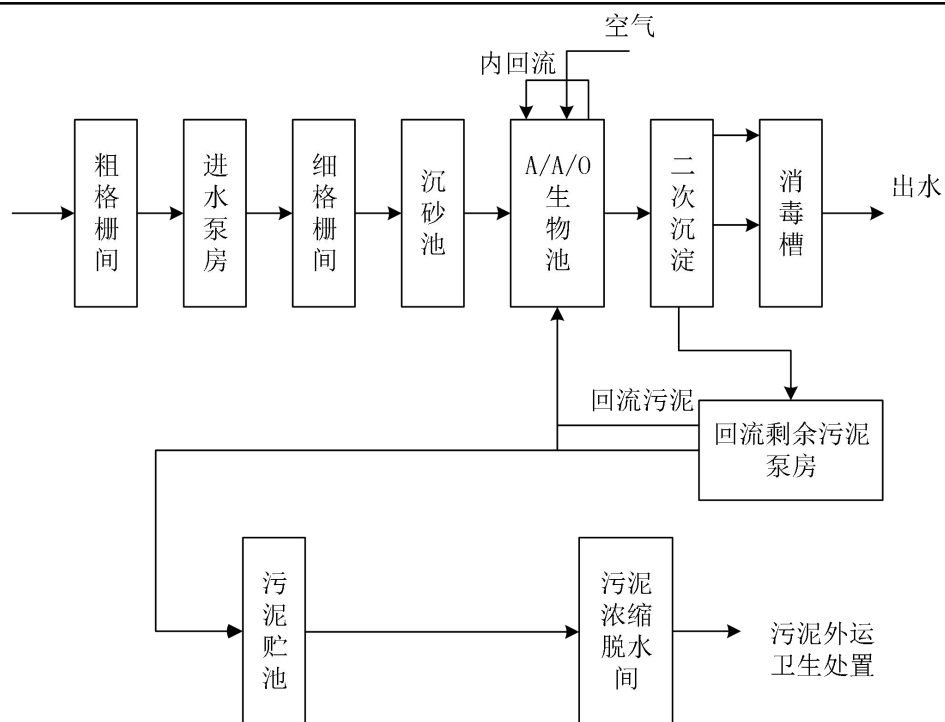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3)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于 2018 年 5 月通过验收投入运行投入正式商业运营，目前正常运行，运行负荷约 97.6%。根据浙江省排污单位执法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发布的数据，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2022 年 7 月 19 日出水情况见表 4-4。

表 4-4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数据 单位：mg/L

监测项目	出口浓度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流量	14.64 万 m ³ /d			
pH	7.0	6~9	无量纲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10	mg/L	达标
总磷	0.29	0.5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	50	mg/L	达标
色度	20	30	倍	达标
总汞	<0.00004	0.001	mg/L	达标
总镉	<0.001	0.01	mg/L	达标
总铬	0.00104	0.1	mg/L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5	mg/L	达标
总砷	0.0007	0.1	mg/L	达标
总铅	<0.01	0.1	mg/L	达标
悬浮物	6	10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4	0.5	mg/L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20	10 ³	个/L	达标
氨氮	0.24	5 (8)	mg/L	达标
总氮	10.4	15	mg/L	达标

据上表数据可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能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4）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为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根据温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信息公开平台公布的数据，污水处理厂工况负荷为 97.6%（14.64 万 t/d），尚有余量，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32t/d（96t/a），废水量对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占比为 0.0000022%，基本不会对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3、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TN 等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口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0.80353707°E, 27.88233224°N	0.01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	8h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8) ^①
								TN	15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500
2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
3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70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00016	0.005
2		NH ₃ -N	5	0.0000016	0.0005
3		TN	15	0.0000048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5
		NH ₃ -N			0.0005
		TN			0.001

4、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4.3 噪声

1、噪声源

根据工程分析内容，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运行时的生产设备，噪声情况见表 4-9。

表4-9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声压级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 (h/a)
		核算方法	声压级 dB(A)	降噪工艺	降噪量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液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设备选型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化平面布置、加强设备维护	20	类比法	60-65	2400
四柱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400
倒角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400
空压机	频发	类比法	80-85		20	类比法	60-65	2400
锯床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台钻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600
喷砂机	频发	类比法	75-80		20	类比法	55-60	2400

砂轮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和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等	20	类比法	40-50	600
打标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20	类比法	40-50	1200
手持磨光机	频发	类比法	60-70		20	类比法	40-50	600

2、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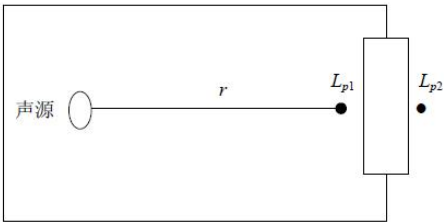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R-房间常数， $R = S_1 \alpha / (1 - \alpha)$ ，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混凝土墙取 0.1；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_2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 = L_{p2}(T) + 10 \lg S_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靠近声源处某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时，相同方向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

式中：A-倍频带衰减，dB。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0.1 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_0 -距噪声源距离为 r_0 处的噪声值，dB(A)；

L-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4) 预测结果

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预测结果表 4-10。

表 4-10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预测点			
	东北厂界	东南厂界	西南厂界	西北厂界
贡献值	59.5	58.9	59.1	58.7
标准值	昼间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实施后噪声排放对厂界的贡献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只要企业做好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制定项目噪声监测方案，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1、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等，其产生情况见表 4-16。

(1) 边角料：项目在下料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及物料平衡，边角料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废切削液：项目切削液（原液）和水按 1:9 混合后使用，使用时伴随工件带

走等约产生 90%的损耗，另 10%定期更换，废切削液中还含有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屑，其产生量约为废切削液的 10%。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原液使用量约 0.2t/a，则废切削液（含金属屑）产生量约 0.2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金属制品机械加工行业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以及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属于危险废物的含油金属屑（代码 900-200-08、900-006-09），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时，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3）废液压油：液压油可循环使用，直至不能使用后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原液使用量约 0.85t/a，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08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代码 900-218-08），其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4）废包装桶：项目液压油、切削液使用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液压油用量为 0.85t/a，切削液用量为 0.2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单个包装桶重约 20kg，则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12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包装桶（不包括 900-249-08 类）封口处于打开状态、静置无滴漏且经打包压块后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但产生、贮存、运输环节仍需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5）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设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垃圾产生量 1.2t/a。

表4-12 项目运营期副产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	20
2	废切削液	下料	液态	切削液、水	0.22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0.08
4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液压油等	0.12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1.2

2、固废属性判定

（1）固废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项目固体废物具体统计及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固废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	是	4.2a)
2	废切削液	下料	液态	切削液、水	是	4.1h)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是	4.1h)
4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桶、液压油等	是	4.1h)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是	4.4b)

(2) 危险废物判定

对于项目产生的固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5 号）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见表 4-14。

表4-14 项目危险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类别	危险特性
1	边角料	下料	否	/	/
2	废切削液	下料	是	HW09、900-006-09	T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是	HW08、900-218-08	T, I
4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是	HW08、900-249-08	T, I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否	/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原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项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内容见表 4-15。

表4-15 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名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贮存	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22	下料	液态	切削液、水	切削液	不定期	T	密闭收集	密封转运。贴标签，实行转移联单	设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8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不定期	T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12	辅料使用	固态	有机	切削液、液压油	不定期	T/I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情况见表 4-16。

表4-16 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0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2	废切削液	下料	液态	切削液	危险废物	0.22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0.08	
4	废包装桶	辅料使用	固态	金属、液压油等	危险废物	0.12	
5	生活垃圾	职工日常生活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1.2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1）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同时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①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③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2）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实行转移联单制度，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规定设防渗漏等措施。

④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将危险废物处置办法报请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才可实施处置，禁止私自处置危险废物。

5、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设置 1 个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废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分区存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贮存场所内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使用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建设要求。

（1）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结合区域环境条件可知，项目场地地质构造稳定，非溶洞区等地质灾害区域，设施场所高于最高的地下水位，项目距离居民点较远，其选址可行。

（2）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42t/a，拟设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约 2m²，最大贮存能力可达 2t，根据贮存期限，大约每年委托处置一次，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能力可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3）根据项目危险废物特性，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后放置在危废间内，对地表水、地下水、废气基本无影响；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具备防风、防雨功能，因此贮存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危废暂存间内	2m ²	密封	2t	1 年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密封		1 年
3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密封		1 年

（4）包装容器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6、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不会对沿线敏感点产生影响。

7、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相关要求，本环评要求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同时应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关台帐工作。

4.5 地下水及土壤

项目各生产设施、物料均置于室内，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且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按要求做好相关收集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降低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风险，企业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企业应切实做好雨污分流，危废暂存间应采用防腐材质，构筑物要求坚固耐用，将污染物跑、冒、滴、漏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

2、分区防控

按照项目污染物可能对地下水造成的影响，将厂区划分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对仓库、生产单元等风险较低的场所采取简单防渗处理，危废暂存间等关键场所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做好防渗、防腐处理，防腐须符合《工业建筑防腐设计规范》（GB50046-2008）的要求，危废临时贮存区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见表4-18。

表 4-18 项目防渗区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对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仓库、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污染监控

企业应加强设施、管道巡查，完善管理制度，若出现泄露事件，应第一时间发现污染情况，并根据污染程度制定相应污染防治及应急措施。

4、应急响应

落实危废暂存间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定期巡查检验，若发现有泄露现象，及时停产并将危废转移，防止进一步扩散，并组织寻找泄漏事件发生原因，制定相应防

治措施，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使污染得到控制。

5、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通过相应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地下水或土壤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评价不再要求对地下水及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4.6 生态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等，生态系统以城市生态系统为主，地表植被主要为周边道路两边绿化植被及人工种植的当地树林，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等敏感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在展开分析。

4.7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情况，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关于发布<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环办〔2014〕33 号）以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H，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拉管油、危险废物等，主要风险为泄露、事故排放等。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及“三废”污染物中涉及危险物质的种类及分布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物质名称	分布情况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液压油、切削液	仓库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附录 C，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按下式计算，在不同车间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判定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物质名称	位置	最大存放量 (t)	标准临界量 (t)	q_n/Q_n
油类(液压油、切削液)	仓库	2	2500	0.0008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0.42	50	0.0084
临界量比值 Q				0.0092

注：“*”引用《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浙环办函[2015]54 号）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作简单分析。

4、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项目的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环境影响途径等，确定项目环境风险类型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仓库	原辅料	液压油、切削液	泄漏	漫流、渗漏	水体、土壤
2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泄露	渗漏	水体、土壤
3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原辅料	原料	火灾	扩散、渗漏	大气、水体、土壤

5、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大气污染事故风险

厂区若管理不当，会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形成的大量烟气进入大气进而造成污染。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一般为正常运行状态，若发生故障、超过使用期限或人为原因未增产开启，则可能发生事故排放事件，主要表现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向大气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排放与人员操作、检修维护以及后续的应

急措施有极大的关联。

（2）地表水污染事故风险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污染地表水。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受地理位置影响，项目所在地为沿海地区，易受台风暴雨影响，同样可能导致泄漏事故的发生。

（3）地下水及土壤污染事故风险

项目若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危险废物等若未按要求收集暂存随意堆放，可能会渗入到周围土壤、地下水中，导致污染事故。危废未按要求处置，随意倾倒填埋同样可能会导致倾倒区及周围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容易衍生出消防废水等通过雨水管网排入厂区周围，进而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6、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危废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露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露事故并进行处理。危废暂存间内地面进行防渗防漏，四周设置防溢流裙角，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类存放，符合规范中的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并由专人负责危废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

（2）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生产设备、电线线路等进行日常检修和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3）洪水、台风等风险防范

企业领导人及应急指挥部需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以免恶劣自然条件下发生原辅材料的泄漏事故。

（4）末端处理事故风险防范

末端治理措施必须确保正常运行，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到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末端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定期检查环保处理装置的有效性，保护处理效率。

7、环境风险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只要企业加强风险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并在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项目环境事故风险水平不大，是可以接受的。

表 4-23 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鑫通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开发区沙城街道七三村永强大道 2699 号第 2 幢			
地点坐标	经度	东经 120.80353707°	纬度	北纬 27.8823322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危险废物等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发生火灾、爆炸时泄露进入大气；发生事故后，处理不当使得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废气事故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加强仓库的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 Q 值小于 1，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导则要求仅作简单分析。				

4.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建设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本次评价不在展开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不低于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下料烟 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
	打磨粉 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激光打 标烟尘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COD、TN、 NH ₃ -N、TP、 SS 等	化粪池	废水纳管执行温州市东 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排放执 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 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中的 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B 级 标准），温州市东片污水 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 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 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 降噪措施、优化平面 布置、加强设备维护 保养以防止设备故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处理		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 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危废间， 分类分区贮存，定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23）的要求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做好危废的暂存、委托处置的监督与管理；确保末端治理措施正常运行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 736 号）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部令第 48 号），企业在实际排污前应依法进行排污许可申报（登记管理）		

六、结论

温州鑫通管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不锈钢管件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分析和评价，采用科学管理与恰当的环保治理手段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的建设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合理布局，同时做到本次评价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2	/	0.022	+0.022
废水	COD	/	/	/	0.005	/	0.005	+0.005
	NH ₃ -N	/	/	/	0.0005	/	0.0005	+0.0005
	TN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20	/	20	+20
	生活垃圾	/	/	/	3.75	/	3.75	+3.75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	/	/	0.22	/	0.22	+0.22
	废液压油	/	/	/	0.08	/	0.08	+0.08
	废包装桶	/	/	/	0.12	/	0.12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